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 理 结 果： B

威文函提案字〔2024〕8号

威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文件

对政协威县第十五届委员会

第五次会议第63号提案的答复

刘培建、王韶峰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冀南行署驻威时期主要工作及影响研究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冀南行署两处遗址原建筑已不存在，遗址已公布为县级保护单位。我局经常性开展文保单位巡查、排查，做好遗址保护工作。我局将积极协助政协文史与学习委员会及相应组织，做好冀南行署研究工作。

威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

2024年7月16日

领导签发：侯炳辉

联系人及电话：胡瑞勇 0319—3250956

抄送：县督查服务中心，县政协提案委员会